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【備取生】遞補名單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4 年 5 月 29 日

| 學系 | 准考證號 | 姓名 | 備取序 | 備取人數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廣播電視學系 | 5140011 | 張婉詞 | 備取 1 | 2 |
| | 5140005 | 鍾函蓉 | 備取 2 | |
| 合計 | | | | 2 |

◎以上公告遞補上之備取生，請備妥以下資料，於 **114 年 6 月 5 日**(含)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（封面註明 114 ○○系二年制備取生報到）：

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（記得簽章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(居留)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（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）。
3. 累計至少一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「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」，**正本**一份。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，例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、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文件、公家機關銓敘證明、聘任書等。
4. 畢業證(明)書**正本、影本**各一份，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學歷(力)相關證明文件**正本、影本**各一份（正本須經驗審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），報到相關規定事項，詳閱本招生簡章p.13-14。

※若第 4. 項報考學歷(力)證件資料尚無法取得者，請先於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備註欄處註明「**學歷(力)證件後補**」字樣，並應於 **114 年 8 月 1 日**(含)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局限時掛號補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封面請註明「114 ○○系二年制補學歷資料」。

※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資料文件，另詳閱本招生簡章 p.14。

◎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，若再有備取生遞補名單將不再公告，本校將會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有就讀意願備取生遞補，並辦理相關報到事宜。

◎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◎以上訊息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（02）2272-2181 分機 1111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